# 《公務員法》

一、行政機關主管人員移交時,其移交之事項與程序依法如何規定? (25分)

試題評析 公務人員交代條例今年首度納入考試範圍,第一次出題主要測試考生對法條熟悉的程度與整理的能力。 考點命中 《高點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三回,薛律師編撰,頁86-109。

### 答:

行政機關主管人員移交時,移交之事項與程序依據公務人員交代條例(下稱本條例)之規定,說明如下:

- (一)所稱主管人員者,係指本機關內主管各級單位之人員。
- (二)主管人員移交之事項,規定於本條例第5條:

主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如左:

- 一、單位章戳。
- 二、未辦或未了案件。
- 三、所屬次一級主管人員或經管人員,主管或經管之財物事務總目錄。但該總目錄如有錯誤時,所屬次一級主管人員或經管人員,應負其責任。
- (三)主管人員移交之程序,規定於本條例第5條:
  - 1.本條例第7條規定:主管人員交代時,應由機關首長派員監交。
  - 2.本條例第10條規定:主管人員移交,應於交卸之日,將本條例第5條第1、第2兩款規定之事項,移交完畢;其第3款規定之事項,應於三日內移交完畢。
  - 3.本條例第14條規定:主管人員移交時,由後任會同監交人於前任移交後三日內,接收完畢,與前任會銜呈報機關首長。機關首長對於前項呈報,應於十日內予以核定,分別行知。
  - 4.本條例第16條規定:各級人員移交,應親自辦理,其因職務調動必須先行離開任地,或有其他特別原因者,經該管上級機關或其機關首長核准,得指定負責人代為辦理交代,所有一切責任,仍由原移交人負責。
  - 5.本條例第17條規定:各級人員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其上級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應以至多不過一個 月之限期,責令交代清楚,如再逾限,應即移送懲戒,其卸任後已任他職者,懲戒機關得通知其現職之 主管長官,先行停止其職務。
  - 6.本條例第18條規定:財物移交不清者,除依前條規定處理外,並得移送該管法院,就其財產強制執行。
- 二、甲鄉鄉民代表會議決甲鄉下水道工程之預算執行事項,要求甲鄉公所應先選擇本鄉之工程公司施作。鄉民代表乙之夫丙經營設址於甲鄉之工程公司。乙並參與該次鄉民代表會之決議。請問該決議之效力為何?。(25分)

試題評析 測試考生對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實例操作的能力,以及是否熟悉法律規定。

考點命中 《高點現行考詮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二回》,薛律師編撰,頁121-147

#### 答

-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9條之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四、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本法第2條及第3條亦定有明文。
-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規定: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一、總統、副總統。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三、政務人員。四、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五、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六、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七、軍事單位上校編階

#### 101年高點·高上地方特考 · 高分詳解

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九、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十、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十一、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十二、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十三、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

- (三)依前開規定,乙為鄉民代表應屬本法所稱之「公職人員」,自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之相關規定。從而,丙夫為乙之配偶,當屬本法所稱之「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丙所經營之工程公司亦屬之。
- (四)是以,乙應按下列規定迴避之:
  - 1.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議案之審議及表決。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分別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四條所定機關報備。(參見本法第10條)
  - 2.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下列機關申請其迴避:一、應迴避者為民意 代表時,向各該民意機關為之。二、應迴避者為其他公職人員時,向該公職人員服務機關為之;如為機 關首長時,向上級機關為之;無上級機關者,向監察院為之。(參見本法第12條)
- (五)本法第12條雖規定:「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於自行迴避前,對該項事務所為之同意、否決、決定、建議、提案、調查等行為均屬無效,應由其職務代理人重新為之。」然而,乙為民意代表,其未依上開規定迴避,並無法適用前開規定,所為決議行為尚不能認屬無效。蓋議會決議係採委員會制之多數決,不因其中一人之未迴避而影響其決議之效力。
- 三、行政院某部簡任十二職等參事丁,其妻戊於丁留職停薪期間參選立法委員選舉。丁為戊遊行拜票助選。請問丁之行為是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25分)

票助選。請問了之行為是否違反公務人負行政中立法?(25分) 試**題評析** 測試考生對於行政中立法實例操作的能力,以及是否熟讀相關函釋。

考點命中 《高點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二回,薛律師編撰,頁94-96。

#### 答:

- (一)按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下稱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
- (二)本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七、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禁止之行為。」其中第6款已明文禁止「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
- (三)然而,案例情形丁與戊係配偶關係,且丁係於留職停薪期間,可否為前開站台、遊行或拜票之行為?頗生 疑義:
  - 1.銓敘部於98年10月8日部法一字第0983115556號函釋謂:

查公務人員為公職候選人之配偶時,得否於請假或留職停薪期間從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9條第1項各款所禁止之政治活動或行為,前經本部本(98)年9月17日部法一字第0983106296號電子郵件解釋略以,中立法第9條第1項各款行為,公務人員無論是否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均不得為之,以及留職停薪人員因仍具公務人員身分,故其仍應遵守中立法之相關規定,並無因留職停薪或請假而有不同限制;又中立法第9條第1項亦未就公務人員為公職候選人之配偶時有不同限制,因此,公務人員縱使為公職候選人之配偶,仍不得於請假或留職停薪期間從事中立法第9條第1項各款所禁止之政治活動或行為在案。

中立法第9條第1項就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之限制,亦未就公務人員為公職候選人之直系血親(父母、子女)而有不同限制。因此,公務人員之直系血親(父母、子女)參加公職人員選舉,公務人員尚不得於請假或辦理留職停薪期間,為其直系血親(父母、子女)從事中立法第 9條第1項各款所禁止之政治活動或行為,如公開站台、遊行或拜票等。

#### 101年高點·高上地方特考 · 高分詳解

- 2.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復規定:「本法第9條第1項第6款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指為公職候選人站台 或助講之行為;但不包括公務人員之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為公職候選人時,以眷屬身分站台未助講之 情形。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遊行,指為公職候選人帶領遊行或為遊行活動具銜具名擔任相關職務。所 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拜票,指透過各種公開活動或具銜具名經由資訊傳播媒體,向特定或不特定人拜票 之行為。」
- (四)綜上所述,丁雖已辦理留職停薪,但留職停薪人員因仍具公務人員身分,故其仍應遵守本法之相關規定,並無因留職停薪或請假而有不同限制。再者,戊雖為丁之配偶,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之規定,至多容許丁以眷屬身分站台但亦不能助講,更不能公開為公職候選人遊行或拜票。是以,倘若丁為戊站台助講、帶領遊行或為遊行活動具銜具名擔任相關職務或透過各種公開活動或具銜具名經由資訊傳播媒體,向特定或不特定人拜票等行為,顯然已經違反本法之規定。

四、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不同他機關指名商調之決定,應如何救濟? (25分)

試題評析 測試考生對於任用法與保障法整合的能力。

考點命中 《高點現行考詮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一回》,薛律師編撰,頁112-119

#### 答:

(一)業務需要時經原服務機關同意,方得指名商調其他機關人員:

公務人員任用法(下稱任用法)第22條: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人員。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但指名商調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時,仍應受第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指各機關職務出缺,如因業務需要,需任用其他機關人員時,應經該機關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規定辦理後,詳細敘明擬調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擬任之職務,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用。

(二)原服務機關之核定結果應函復擬任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茲以實務作業上,各主管機關對於人事任免權責,因職務不同,訂有不同層級之授權規定,致人員商調程序作業繁簡有別,為期統一作業,規定公務人員商調作業程序如次:(一)擬任機關擬商調其他機關現職人員時,由擬任機關或擬任職缺之任免權責機關逕函當事人原服務機關辦理商調,並由原服務機關依下列程序辦理:1.當事人之任免權責屬原服務機關者,由原服務機關本於權責決定是否同意過調,並逕函復擬任機關。2.當事人之任免權責非屬原服務機關者,由原服務機關層報任免權責機關核復擬任機關,並副知原服務機關;或由原服務機關層報任免權責機關請示後,由原服務機關依核定結果函復擬任機關。(二)當事人原服務機關如函復同意過調,擬任機關或擬任職缺之任免權責機關即據以發布當事人新職派令。(三)至於當事人之擬任與擬免職務,屬同一派免權責機關時,由擬任機關先行函詢原服務機關同意過調後,簽報派免權責機關並敘明已治得原服務機關同意,再由派免權責機關核布。(參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9.01.28.臺八十九局力字第00一六一三號函)

服務機關對於他機關之指名商調案件,應將復函一併副知當事人。但任免權責(含經授權具派免權責)機關與所屬機關間或同一任免權責機關所屬不同機關間之指名商調案件,得以機關首長簽章同意之「會簽」或「公務電話紀錄」影本副知當事人。(參見銓敘部96年7月30日部法二字第0962807748號函)

(三)惟若公務人員提起保障事件,經保訓會決定撤銷者,自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該公務人員經他機關 依法指名商調時,服務機關不得拒絕。此觀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條之規定自明。



##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